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研函〔2023〕2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西省2023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赣教研字〔2023〕12号）精神，为加强对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现就申报2023年度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我校2022级已经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二、申报名额

省教育厅分配我校申报项目名额为310项。

现根据各学院（部）2022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所占比例及往年获批项目结题率，分配各学院（部）申报名额（见附件1）。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填写申请表

申报项目的研究生需填写《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表》（见附件 2）。

2. 学院（部）初评并公示

学院（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按照申报名额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至少公示 5 天。

3. 材料报送审核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各学院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3）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罗珍珍 0A 邮箱，并将纸质版汇总表盖章后报送至研究生院 421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咨询电话：83969341。

四、其他

1. 申请的项目应是申请人独立的科研项目，必须具有一定的创新内容，可望取得创新性成果；技术开发的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且有一定的市场前景；申请人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2. 2020 年立项至今未结题的创新项目负责人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本次不得申报项目。

3.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位项目负责人。

4. 每一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有一名学生的项目入选本项目。

5. 处于纪律处分期的研究生，不得申报本项目。

附件:

1. 2023 年度各学院(部)申报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名额
2. 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 2023 年度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3 年 6 月 13 日